

澄迈县公安局 修复省公安厅建设划归的治安道路卡口故障点位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HNAKS-20200509-01] 号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甲方: 澄迈县公安局

乙方: 海南艾克森实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是对省公安厅划归澄迈县公安局的道路治安卡口点位进行修复及升级改造。根据以往办案经验, 道路治安卡口在办案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是取证的重要手段, 因此对视频图像的质量有着很高的要求。本次在修复工作的基础上, 利用当前技术更为先进及智能化的卡口抓拍设备进行升级及改造。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5 月 07 日澄迈县公安局修复省公安厅建设划归的治安道路卡口故障点位项目(项目编号: HNZH-2020-151) 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1.1 合同标的

澄迈县公安局修复省公安厅建设划归的治安道路卡口故障点位项目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价格(元)
1	300 万卡口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iDS-TCV300-BE/25	12900	37	台	477300
2	900 万卡口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25	16900	2	台	33800
3	400 万全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048FWD/E2-XZ(11~40mm)	7900	12	台	94800
4	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1-1	2800	46	台	128800
5	频闪灯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000A-L1-N(暖)	1350	46	台	62100
6	横杆装支架	海康威视	DS-1214ZJ-5	150	51	个	7650
7	网络存储设备	海康威视	DS-A71024R(国内标配)/4T	69500	1	台	69500
8	辅材	国产	网线、电源线、PVC 管等	15800	1	项	15800
9	安装调试费	定制	电源线故障修复、设备安装调试费	45000	1	项	45000

10	系统集成费	定制	系统联调, 接入视频综合平台	14250	1	项	14250
共计(元):			949000				
共计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玖仟元整				

注: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1.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1)、产品设备应是全新、技术先进且成熟可靠的产品。
- 2)、产品设备均须为合格产品,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相关技术指标和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方式及维保

2.1、自合同生效后, 乙方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事宜。

2.2、乙方对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为期 1 年的免费保修工作, 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除外。

三、付款方式

3.1 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费用。

3.2 结算货币: 人民币

3.3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即: 人民币 284700.00 元); 货到交货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到货款(即: 人民币 284700.00 元); 设备投入运行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贷款(即: 人民币 332150.00 元); 剩余合同总价的 5% (即: 人民币 47450.00 元) 作为乙方提供货物和调试服务的质保金, 经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 该款项在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届满,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给乙方。货款的支付和结算必须划(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

四、违约责任

4.1 在非不可抗因素下, 乙方若未能在接到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工作, 所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如甲方不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 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如确需变更、修改、终止或补充的, 双方须书面签字确认。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 减少受影响程度。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9.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9.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9.3 中标通知书；

9.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其他

10.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澄迈县财政局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澄迈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乙方（章）：海南艾克森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66291668

传真：0898-662916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皇冠支行

账号：2201085609200022270

税号：91460100MA5RCA775J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 定义

本合同文件中名词，将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 1、合同：指本文件及其所有附件。
- 2、合同价格：是指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中规定的内容。
- 3、技术协议：是指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中关于技术的内容。
- 4、技术资料：指合同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测试安装、调试、性能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 5、合同设备：是指供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
- 6、技术服务：是指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安装指导、调试、试验、试运行、培训活动及所有其它技术支持等。
- 7、现场：是指需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 8、书面文件：指任何手写、打字的有印章或签名的文件。
- 9、设备缺陷：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设备硬件、程序软件、零部件及附属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二、 合同标的及价格

1、本合同设备用于澄迈县公安局修复省公安厅建设划归的治安道路卡口故障点位项目。

2、设备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见合同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一条）

合同供货内容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并包含相关的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供方供货内容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凡供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可靠的并且在规定条件下可投入正常运行的。

4、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指标和性能分别按技术协议的规定执行。

5、本合同价格含税费及包括把设备运送至现场需方最后指定堆放场所的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的所有费用。

三、 交货和运输

1、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性和完整性。

2、交货地点：（见合同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一条），具体地点按照使用单位要求供货。

3、交货时间：（见合同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一条），具体发货时间请与收货单位相关人员联系。

4、收货单位：（见合同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一条）。

5、运输方式：供方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6、供方需在发货前 7 天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正式发运时及时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

（1）合同号；

（2）车号；

（3）发货日期和预计到达日期；

(4) 该批货物的名称、数量、编号和价值;

(5) 总包装件数;

7、在质保期内，由于供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合同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使用了需方备用设备，则供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齐，最迟不得超过一个月运到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且通知需方。

8、需方可派遣代表到供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

9、供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进行适当的包装，保证产品至交货地点时无破损、受潮等现象。

四、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3、结算单位：（见合同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三条）

4、款项额度及安排：（见合同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三条）

5、供、需双方各自支付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在议付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利息费用由需方承担。

五、技术标准

1、供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规范应与本工程技术部分（或双方确认的图纸资料）规定的要求一致。

2、供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供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标准规定。对产品质量终身负责。

4、供方提供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在规定条件下能够可靠投入运行的，且提供必须配备的备品配件，专用工具；供方对所有配套件负质量责任。

六、售后服务

1、供方对所供设备实行质量“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在施工中、运行中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供方派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需方认为有必要提前交货，可同供方协商，确定提前交货日，签订提前交货协议，供方应大力支持。

3、供方对所供设备提供 1 年的售后维护和保修服务，维护和保修服务所指的是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发生损坏，供方在 1 年的质保期内提供无偿的维护和保修，不包括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损坏的情况。

七、索赔

1、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供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

2、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

3、索赔

3.1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供方责任，则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供方需在接到需方的索赔文件后两周内做出答复，确认接受或拒绝需方的索赔。如供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两周内不作答复，则视为该索赔已被接受。

3.2 针对设备缺陷提出的索赔，需方有权根据正当理由选择以下之一的方式处理：

- 1> 维修或修理：供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设备进行维修、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修理或维修可在供方或供方的分包商的工厂内进行，也可在安装工地进行。除非需方许可，维修或修理应在 30 天内完成。经修理或维修的硬件及软件，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需方应予接受。
- 2> 替换：供方应以全新及合格产品替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费用自理。除非需方许可，替换应在 30 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设备或部件在通过有关的规定的测试后，应被需方接受。
- 3> 拒收货物：需方拒绝接受索赔款项下的设备或部件，供方得赔偿需方索赔项下的设备或部件费用，加上其它地方采购替换品所产生的安装替换件的费用，被拒的设备或部件的运输和保险费应由供方支付。
- 4> 要求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应按需方的实际损失来计算。供方交付赔偿金后，仍有义务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

4、迟交责任

4.1 如果不是由于需方原因或需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供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交货期不得拖延，如供方未按期交货，从规定交货日期后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对延期交货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若交货期拖延不能满足用户要求，需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4.2 如果供方迟交货比合同规定的时间超出 6 周，需方将有权取消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4.3 如果由于供方迟交货而导致需方增加缴纳有关税务或其它费用，则此等增加之费用须由供方承担。

4.4 违约金支付

供方理解，这里所指的违约金是确定的，经一致同意需方即有权获得的，而不得要求需方提供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证明。当需方有权接受违约金时，需方可根据自己的方便从本合同或与供方签订的其它合同中，或从保证金中扣减相当于违约金的款项。

八、保险

1、供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供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供方仓库到需方现场交货（包括卸货）后 90 天止。

2、供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 110% 的，以供方为受益人的设备制造质量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和 / 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保证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九、税费

1、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供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价格有关的所有税费，由供方承担。

2、供方开具的商业发票应是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且是已经完税的正式发票。

十、合同的变更、修改、转让、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如果供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需方将用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 20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20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出修正计划，需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份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需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供方负担。如果供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3、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如果需方行使中止权利，需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供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5、因供方原因而不能交货，供方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10%，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数额时，供方应按照实际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6、如果供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需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十一、分包与外购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分包和转包（包括主要部件不能外购）。

2、供方对所有外购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3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仲裁期间，除仲裁事项外，合同中能够履行的事项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到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结束。

十五、其他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4、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
- 5、签约各方须保证合同完整，不得随意涂改，拆装、撕毁。
 - 6、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矛盾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本页剩余页面为空白)